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莲双随机办[2024]9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投资项目与用能行业相关单位跨部 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投资项目与用能行业相关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投资项目与用能行业相关单位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分两批次执行）

二、抽查对象及户数

莲池区发改局从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及涉及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的企业、项目主体等，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3%以上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二）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区抽查经营主体名单，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2.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此次抽查将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发改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

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服务。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